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登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7,8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,517元（計算式：117,712+7,805=125,51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1萬7, 712 元)	1	利息	6萬6, 877元	113年 9月21 日	114年 2月3 日	(136/ 365)	15%	3,73 7.78 元
	2	利息	5萬83 5元	113年 5月16 日	114年 2月3 日	(264/ 365)	9.99%	3,67 3.16 元
	3	違約 金	5萬83 5元	113年 6月16 日	113年 12月1 5日	(183/ 365)	0.99 9%	254.6 2元
	4	違約 金	5萬83 5元	113年 12月1 6日	114年 2月3 日	(50/3 65)	1.99 8%	139.1 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萬 5,517 元